



# 中国多元性别女性的

# 生活与权益

# 研究报告

## 摘要

2022年10月30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妇保法》）审议通过。这是《妇保法》自1992年起施行以来的又一次“大修”，也标志着我国依法保障妇女权益的重大进展。在该法实施三十周年之际，本报告采取文献法和二手资料分析法，呈现多元性别女性这一应受该法保护的群体在工作、家庭、学校和医疗卫生机构等场域中的生活与权益现状。同时，本报告还对《妇保法》等与多元性别女性切身相关的法律政策进行了梳理，并对比《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国际人权公约，探讨国内妇女权益保障的法律体系是否能充分保障多元性别女性的权益。

## 本报告发现如下：

我国并无针对多元性别女性群体的法律与政策，多元性别女性群体在法律与政策层面受到的保护和其他女性无异。然而，我国的法律政策，包括2022年修订后的《妇保法》，依然是在二元性别框架下的，仍未能充分考虑多元性别女性群体的诉求，这对导致多元性别女性群体权益的保障不足。具体而言，由于普遍意义上的反歧视立法的缺失以及实践中司法、执法人员性/别意识的落后，多元性别女性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的就业歧视、教育歧视难以得到有效的法律救济；由于当前我国法律尚未承认同性伴侣关系，多元性别伴侣（或称同性伴侣）的生育权、监护权和亲权等权利都面临着挑战；由于反家庭暴力、校园暴力、公共暴力的立法缺乏多元性别视角，多元性别女性在同性伴侣关系、校园环境、以及公共场所中所遭受的暴力难以得到有针对性的救济。



## 暴力

不论是在家庭、校园或公共场域内，多元性别女性群体的“女性”和“多元性别”双重身份决定了她们更易受到身、心、性方面多种形式的暴力。其遭受的暴力行为更为普遍和严重，且具有特殊的脆弱性和隐蔽性。而妇联、公安、司法等正式支持系统未能妥善应对该群体在上述情形面临的特殊问题，使得该群体在遭受暴力后难以得到充分有效的救助。

## 健康

多元性别女性的身心健康仍普遍存在被侵害的情况。在生理健康方面，由于医疗卫生系统中存在对多元性别群体不同程度的歧视和排斥，该群体往往难以获得完整的、实质性的平等医疗保健服务，跨性别女性还更易受到 HIV/AIDS 为主的传染性疾病威胁。在心理健康方面，多元性别女性普遍有较高的抑郁发生率和自杀倾向，还可能受到强制扭转治疗等威胁，为维持跨性别女性群体心理健康所必需的特殊医疗需求（例如激素治疗和性别肯定手术）也很难得到满足。

## 平等就业

对多元性别女性群体的就业歧视具有交叉性，在求职过程中或劳动关系建立后，除了因为基于性别刻板印象对女性的结构性歧视外，还可能会因为性取向、性别表达与性别认同等原因在劳动用工市场遭到不公对待。由于缺乏法律与社会的支持，导致许多多元性别女性在职场上不敢真实展现自己的真实身份。

## 性别认同的法律承认

跨性别者仍需以完成性别肯定手术为前提，才能修改身份证等证件上的性别信息。而现行性别肯定手术准入门槛仍存在不公正、不合理之处，使得不同身份和处境的跨性别者难以完成手术、不能依法修改证件上的性别信息。这导致其在升学、就业乃至日常生活中处处面临被迫出柜、遭受歧视的风险，或被迫隐藏其真实的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

## 家庭与伴侣

伴侣权益保障的缺失使多元性别伴侣的生育权、监护权和亲权等权利都面临着挑战。尽管多元性别女性享有生育权，但在生育权的实际实现上却面临制度障碍、经济成本与社会支持等方面较多障碍，法律的缺失也导致越来越多的多元性别伴侣亲子关系纠纷。

## 教育与文化

由于在校园和社会中长期存在的歧视和污名化问题，多元性别女性，特别是跨性别女性的受教育权更易被侵犯，主要表现为机会更少、意愿更低、无法获得其需要的教育内容等；并且由于法律中缺乏针对多元性别群体受教育权的特别保护，多元性别女性群体在受教育权被侵犯后往往难以得到及时且公正的救济。

## 政策建议

基于上述发现，本报告提出了若干政策建议。详见报告正文“政策建议”部分。